

## 镇赉县不断推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向纵深开展

本报讯(镇宣)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,镇赉县委、县政府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,坚持问题导向、法治思维、标本兼治,以专项斗争为牵引,统筹推进依法严惩、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等,不断推进专项斗争工作向纵深开展。

高度重视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县委、县政府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扛在肩上,旗帜鲜明地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。县委书记、县长挂帅、调度,多次深入乡镇社区、人员密集场所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调研;组织召开座谈会,听取情况汇报,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并提出指导性意见,全面把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节奏进度。县委、县政府倾力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、有关部门依法履职、查处“保护伞”排除阻力提供支持,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。

加强领导,建立健全组织体系。2018年3月,县委、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、县法院等30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。各地各部门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部署要求,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,主要领导任组长、班子成员任副组长、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工作。各村成立以村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小组,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层层落实责任,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,为打赢专项斗争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。2018年11月,按照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在省委常委会议上的讲话精神,镇赉县委重新调整了领导小组,由县委书记和县长担任组长,由政法委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,常务副县长、宣传部长、纪委监委书记主任、组织部长、公安局局长、法院院长、检察院检察长担任副组长,不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向纵深开展。

全面摸排,不断拓宽线索渠道。全县上下充分发动群众,坚持线索先行,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。各地各部门聚焦“十必查”要求,对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开展多轮排查,全面掌握涉黑涉恶问题线索。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,全面摸排收集涉黑涉恶线索。县公安局认真摸排近年来110报警记录和案件卷宗,派出所对辖区内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进行走访摸排。县检察院加强对近年来办理过的职务犯罪案件、暴力犯罪案件、涉众性经济案件的排查梳理、串并分析,深挖隐藏在案件中的涉黑涉恶线索。县法院在坚持依法办案原则的前提下,加强了与公安、检察机关沟通协作,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。

部门联动,持续推进综合治理。县纪委监委紧盯涉黑涉恶问题突出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和行业、领域,聚集受理、摸排、研判三个关键环节进行深挖彻查。县委组织部

对全县282名党员村干部、党员后备干部进行素质能力提升暨“党员课堂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知识专题培训。县司法局围绕“七五普法”规划,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,开展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,组织律师或法律工作者深入村(社区)工作,加强对特殊人群管控,对全县476名刑满释放人员、185名社区矫正人员、37名社区戒毒人员进行全面排查。县交通运输局先后查扣非法营运客运三轮车115台次,查扣非法营运的“黑车”9台,纠正处罚班线客车违章10余次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巡查及市场专项整治,加强对重点行业

通、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业监管部门,结合职能加强重点行业日常监管和重点人员动态管控,有效压缩黑恶势力滋生发展空间。

精准整顿,全力夯实基层基础。围绕扫黑、除恶、治乱,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,着眼建强村级党组织,强基提能。2018年倒排确定14个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,实行“1+6”整顿工作机制,采取县级领导包点、部门进点、驻村工作队驻点的方式开展精准整顿工作,共制定整顿措施44条,解决问题25个。截至目前,14个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已全部实现转化提升。全面开展村“两委”换届“回头看”,组织部门会同民政、纪委监委、公检法司等部门对村“两委”成员和村级后备干部进行资格联审,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人员,从村干部队伍、村级后备干部队伍中清除。

广泛宣传,营造强大舆论声势。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,通过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,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和阶段性成果。截至目前,在《白城日报》刊发新闻稿件15件,在《镇赉新闻》播出12条,在“白鹤之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15条信息。组织各地各部门全面营造宣传发动声势,通过微信、广播、展板、宣传车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,鼓励群众大胆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线索和“保护伞”。截至目前,共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柱状广告牌3处、围墙围档宣传板1200余块,悬挂户外宣传条幅590余条,张贴海报6000余份,发放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手册》200本。

### 镇赉县涉黑涉恶 线索举报方式

镇赉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: 0436-5876237  
110或18626787103  
举报地址: 镇赉县公安局8楼0808室(镇赉县公安局扫黑办)  
举报邮箱: 943463603@qq.com

### 镇赉县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



本报讯(镇宣文/摄)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,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,镇赉县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,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

- 图①开展入户宣传。
- 图②利用窗口单位LED电子屏宣传。
- 图③志愿者在校园周边发放宣传单。
- 图④设在户外的擎天柱宣传牌。
- 图⑤利用建筑围挡宣传。
- 图⑥利用村屯围档宣传。
- 图⑦社区网格员向居民发放宣传单。
- 图⑧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向办事群众发放宣传单。

